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设立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公司新疆新捷石油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北二巷9号新捷大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总资产的30%（其中约占2016年度年报审计报告中总资产的4.74%），故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详见

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17-045 号公告）。此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但控股子公司设立需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当地主管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

本次设立控股公司涉及的新领域为：车用及民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润滑油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小商品零售、便利店经营等。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到新的投资领域，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法人情形

交易对手名称：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街北二巷 9 号

主要办公地点：乌鲁木齐高新街北二巷 9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邱跃江

注册资本币种：人民币

注册资本金额：4,370,225,500.00

营业执照号：91650000625551574J

主营业务：天然气的加工、运输、管道储输及批发；城市管道天然气经营（仅限分支机构）；车用燃气、加气站天然气零售（仅限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分支机构按其许可经营范围经营）；天然气应用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自有土地租赁；自有设备租赁；天然气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证载明项目为准）。

与本公司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一

名称：新疆新捷石油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街北二巷9号新捷大厦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煤油、溶剂油、戊烷、异戊烷、甲醇、乙醇、溶剂苯、苯、粗苯、二甲苯、三甲苯、四甲苯、煤焦油，车用及民用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液化石油气（LPG）、润滑油的销售。加油站、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小商品零售、便利店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5,100,000.00	51.00%
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000.00	49.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通过对外投资与对方合作共同设立公司，主要是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化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渠道和范围，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提供支持。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从长远长远战略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本次对外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但控股子公司运营仍存在一定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控股子公司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如后期能够按

照经营计划稳步推进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恒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Xinjiang Hengsh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company name in Chinese and Uyghur. The center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nd the Uyghur characters "مۆدېرىيىتى" (Board of Directors) below it. The date "2017年12月18日" is stamped at the bottom.